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以自有资金 200 万美元在德国法兰克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普洛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欧洲”，英文名“Apeloa Europe GmbH”），以深度实施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提升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方式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Apeloa Europe GmbH（中文名：普洛欧洲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点：德国法兰克福

(4) 注册资本：100,000 欧元

(5) 投资总额：200 万美元

(6) 经营范围：医药及化学产品的国际贸易、进出口交易和电商，以及与此相关的商业咨询、企业咨询、投资咨询与服务，包括商业代理、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仓储及物流服务，法律规定须经许可的除外。公司还能从事所有有助于上述经营范围内的相关商业行为，特别是成立、收购、代理及加入其他相同或相关企业；公司亦可以成立分支机构。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德国法兰克福在欧洲医药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在德国法兰克福设立子公司将更便捷地获取行业前沿信息和先进技术发展状况，也将更好地为欧洲的创新药客户提供紧密服务，有助于加快拓展公司 CDMO 业务和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风险提示**

1、新设立的子公司位于德国，该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保证德国子公司依照德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避免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

2、由于德国子公司设立在海外，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管理和控制，严格操作规程，合理控制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